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郭曜達
電話：04-22289111~64363
傳真：04-22264683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 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080155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長期照顧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中心）使用類組歸屬疑義函釋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9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74463號函辦理。
- 二、上開號函係釋示旨揭場所，倘有符合107年1月3日令所列條件「單一樓層、規模及限制條件者」，則使用類組歸屬為H-2組；未完全符合者則仍歸屬H-1組。
- 三、為避免申請建築執照、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使用類組錯誤，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本局營造施工科、本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 黃文彬

108年9月12日 第417號

局長 黃文彬	總務 賴文祺	秘書 謝明華	經理人 郭曜達
-----------	-----------	-----------	------------

第1頁 共2頁
未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174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81181325_1081174463_108D2029212-01.pdf)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中心）使用類組歸屬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7月18日青松開發字第108070011號函。
- 二、按本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令、107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解釋（如附件），針對長期照顧法（下稱長照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長照機構），其使用類組歸屬業已明示在案。
- 三、查上開107年1月3日令解釋：依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其使用類組應歸屬H—1組；惟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照機構，倘有符合下列單一樓層、規模及限制條件者，則使用類組歸屬為H—2組；未完全符合者則仍歸屬H—1組。

（一）設於地面1層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者。

使用管理科 收文:108/09/03



361080155290 有附件

(二)設於2層至5層之任一層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1.2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四、本案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建請貴公司檢具具體書圖資料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洽詢，以取得正確資訊。

正本：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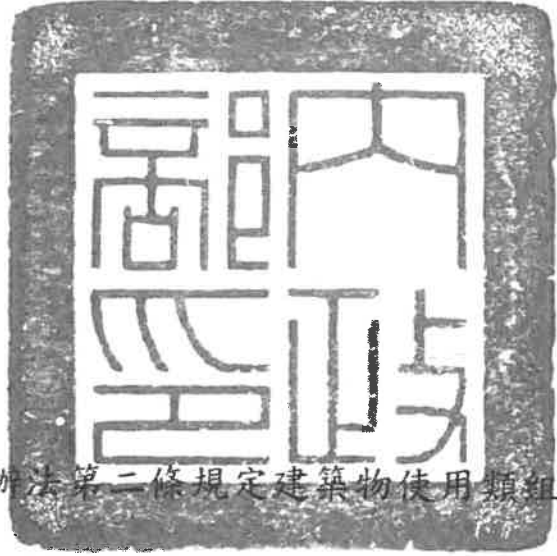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F-1組。
- 二、依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
- 三、依長照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2組。

部長 葉俊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
- 二、醫院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其使用類組歸屬F-1組。

部長 葉俊榮

司宅租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司地址：41259 台中市大里區中投西路三段 217 號
傳真號碼：(04)2418-1555
承 辦 人：陳仁彰 0922-140-041
連絡電話：(04)2406-0333#301
電子信箱：vip220@ms14.hinet.net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青松開發字第 10807001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請 貴署惠予函釋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中心)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方式-「H2」類組所指定義，請鑑核。

說明：

- 一、依長照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 1.2 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2 組。合先敘明。
- 二、本公司承租住宅(共計二層樓)，一層面積為 176.02 平方公尺，二層面積為 133.46 平方公尺，樓梯寬度為 1.2 公尺，兩層樓任一樓層皆小於 300 平方公尺，試問本住宅要申請變更為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使用，是否符合 H2 類組之認定，擬請長官予以函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本公司開發部

總經理 周孟賢

108.7.23

內政部營建署 總發文



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建築管理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席：王副署長蔡述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記錄：汪德君

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現行實務運作上，建築物使用類別為F-1之醫院，其部分空間擬作為H-1組別之日間照顧中心使用，提請討論。

結論：

醫院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2/5者，歸屬F-1類組，請業務單位依循往例先以部令函頒實施，爾後於修法計畫中再併同檢討修正。

案由二：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各縣市納入「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提請討論。

結論：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不影響公共安全考量下，訂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或其他簡化措施，建議第1層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第2層樓地板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之建築物，變更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1類組、H-2類組)者，納入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範圍，以有效簡化行政程序，並於107年3月31日以前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案由三：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一)原住民地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4條授權及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提出下列替代文件申請設立：

1. 使用執照替代文件：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
2. 房屋所有權狀替代文件：戶籍證明文件或門牌編釘證明或繳納水費或電費或房屋稅證明。

(二)非原住民地區：

1. 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

- (1) H-2組之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非屬公眾使用建築物，免補辦使用執照，得由地方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並註記「得供H-2組使用」後申請設立。
- (2) 地方政府訂有補領使用執照規定，如有執行困難，請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99條之1規定，簡化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補領使用執照程序。

2. 違章建築：地方政府訂有違章建築之補照規定，如有執行困難，請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99條之1規定，簡化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違章建築物補領執照程序。

柒、附帶決議

- (一) F-1組(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H-1組[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H-2組[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考量建築物公共安全及使用強度，請業務單位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